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文件

学工发〔2024〕8号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可以参评国家奖学金，但不可参评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学校学业奖学金不能兼得，和学校其他各类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奖金可以兼得。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被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国家教育拨款学

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中无固定收入的可参评。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一个学期以上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关心集体，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七条 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评选：

（一）社会贡献突出。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国家、为学校赢得特殊荣誉。

（二）学习成绩优异。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异，在国内核心期刊（含）以上学术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1篇以上（含1篇）。在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或有与研究领域相关的科技发明创造并已申请专利，或在学术科技竞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三）综合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积极贡献；在社会工作、体育文艺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在社会实践中开拓创新、效果显著；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注意事项：

（一）《申报表》后应附成绩单和学术成果的检索证明（学术专著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学术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论文首页以及版权页）；

（二）申请所涉奖项或称号需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

（四）学术成果应当已公开发表，毕业班学生的学术成果应有正式接收函（导师签字认定），并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定；

（五）同一成果原则上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一重大成

果（Nature、Science、PNAS、Cell，以及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Nature、Science、Cell的子刊），可由排序在前的2位作者重复使用。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 （二）在学术研究中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 （四）在科学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的；
- （五）违反安全管理等学院规定受到处分者；
- （六）党员参评学年支部民主评议“不合格”的；
- （七）党员未完成学院二级党校结业要求的；
- （八）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九）其它有损学校或学院荣誉等行为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任主任委员，由研究生副院长1人、学院党委副书记（学工）1人、教师代表5人、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代表1人、学生代表1人共同组成委员，实行配偶、亲属和导师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初审程序：

- （一）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的严格执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确定符合国家奖

学金评选基本条件的申请者名单。

(二) 评审委员会按照不低于 150% 的差额比例确定复审名额，并根据生态学系和生物学系学术型硕士生和博士生的比例将复审名额分配至两个系，各系组织初审，确定进入复审的候选人名单。

第十二条 复审程序：

(一) 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组织复审，复审以答辩的方式进行，生物学系和生态学系分别组织答辩。

(二) 答辩形式：候选人报告上一学年科研工作、学术交流、实验室行为规范、综合表现等内容，并回答评委提问，评委依据评分标准给予评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审委员会取平均分进行排序。

(三) 答辩分数计算方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评分，求平均为其最后得分。拟获评人选中出现最后一名有多人并列时，依次通过科研工作、学术交流与实验室行为规范得分决出名次。

第四章 相关说明

第十三条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资格和成果审核，充分尊重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评审结束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有异议的同学，可以在公示阶段以实名的方式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所有材料均必须如实填写，成果发表的具体时间、页码、文章类别、影响因子应明确标注，如发现弄

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奖学金评审资格，并全院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所有材料应当在通知截止日之前提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

第十六条 延期毕业生中具有重大成果的（需在上一个学年中，作为第一作者，取得高水平的原创性、突破性学术创新成果），若其符合参评条件，可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向学校申请破格。

第十七条 为便于归档和保存，获奖研究生的相关数据（包括个人信息）均以《申请审批表》所填信息为准，各类奖学金的申请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打印后签字、盖章齐全方为有效。《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分别归入学生个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证明支撑材料都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到奖学金申请系统。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如有未尽事宜，可进行补充解释。如学校评选规则调整，与本细则中相关条例不符，以学校评选规则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细则（试行）》（学工发〔2019〕4号）同时废止。

附件：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标准

附件：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标准

答辩内容	具体说明	分值
科研工作	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进展、撰写进展等。	60分
	科研成果情况：论文发表情况，包括文章名称、杂志名称、杂志分区情况、作者排名顺序及主要贡献等。专利发表情况等其他学术科研成果情况。	
	学术竞赛情况：获国际级、国家级科技竞赛情况等。	
学术交流	博士：在国际、国家、省市、学校等校级（含）以上学术会议完成口头或书面报告。 硕士：在国际、国家、省市、学校、学院等院级（含）以上学术会议完成口头或书面报告。	15分
实验室行为规范	由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答辩人所在实验室的安全员教师进行等级评定，分为“优秀”（10分）、“合格”（6分）。	10分
综合表现	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担任学生干部情况，获得院级以上综合素质奖励情况。	15分